

复旦大学国外马克思主义与国外思潮研究国家创新基地  
复旦大学当代国外马克思主义研究中心

[美] 艾伦·布坎南 著

# 马克思与 正义



复旦大学国外马克思主义与国外思潮研究国家创新基地  
复旦大学当代国外马克思主义研究中心

# 马克思与正义

[美] 艾伦·布坎南 著  
林进平 译

 人 民 出 版 社

责任编辑:邓仁娥  
版式设计:鲍春琴  
责任校对:胡 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马克思与正义/[美]艾伦·布坎南著;林进平译.-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11  
(国外马克思主义与国外思潮译丛)

ISBN 978-7-01-012656-2

I. ①马… II. ①布… III. ①马克思主义哲学-正义-研究 IV. ①B0-0②  
B82③D09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34333 号



[美]艾伦·布坎南 著 林进平 译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北京市文林印务有限公司 新华书店经销

2013 年 11 月第 1 版 2013 年 1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17.75

字数:232 千字 印数:0,001-2,000 册

ISBN 978-7-01-012656-2 定价:50.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010)65250042

国外马克思主义与国外思潮译丛

# 国外马克思主义与国外思潮译丛

主 编：俞吾金

副 主 编：陈学明 吴晓明 张庆熊

执行编委：鲁 路 王凤才

编 委(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凤才 王金林 王新生 邓安庆

冯 平 孙小玲 孙向晨 张双利

张庆熊 汪行福 陈学明 邹诗鹏

吴晓明 吴新文 吴 猛 汪堂家

周 凡 罗亚玲 林 晖 俞吾金

莫伟民 鲁 路 鲁绍臣 魏洪钟

# “国外马克思主义与国外思潮译丛”

## 序 言

俞圣金

1985年,复旦大学哲学系建立了国外马克思主义教研室,这是全国高校中最早建立的国外马克思主义研究机构。1999年,在这个教研室的基础上,吸收了外国哲学和马克思主义哲学博士点的部分成员,成立了复旦大学当代国外马克思主义研究中心。2000年,该中心被评为教育部重点研究基地(简称“小基地”)。2004年,在“小基地”的基础上建立的复旦大学国外马克思主义与国外思潮研究基地又被评为“985”国家级重点研究基地(简称“大基地”)。

自大基地建立以来,我们一直有一个愿望,希望能编辑、出版一套译丛。尽管国内多家研究机构和出版机构合作,从不同的视角出发,推出了一批译丛,产生了一定的影响。但我们认为,这些已出版的译丛仍然存在以下的不足之处:

一是学科分类的束缚。从内容上看,已经出版的译丛,或者是关于国外马克思主义思潮的,或者是关于国外其他思潮的。其实,无论是国外学者的思想,还是国外思潮的内容,都超越了“国外马克思主义思潮/国外其

他思潮”的简单两分。比如，萨特、哈贝马斯、德里达等著名学者，既是当代国外哲学思潮的代表人物，又是当代国外马克思主义思潮的标志性人物。又如，现象学、精神分析、分析哲学、存在主义、诠释学、结构主义、实用主义等国外思潮，在其发展中无不融入了马克思主义的思想元素。我们之所以把自己打算出版的译丛命名为“国外马克思主义与国外思潮译丛”，就是希望打破学科分类的壁垒，以更灵活的方式，把整个国外思潮中富有原创性和影响力的作品译介进来。

二是成果形式的限制。在通常的情况下，译丛是由译著构成的。众所周知，不但著作的出版会有一个较长的周期，而且著作的翻译也会有一个较长的周期，从而使译著提供的信息相对滞后。而我们希望本译丛能够打破成果形式上的限制，对重要的译著和译文兼收并蓄，我们甚至希望把翻译的重心放到译文上，因为论文通常包含着更为前沿的信息，翻译的周期相对也比较短，更易对读者的思想产生启发。

三是论著选择的盲点。人所共知，不同的译丛体现出选家的不同眼光。如果说，不同选家的眼光在某些重要的论著上会形成重叠，那么，同样也会出现一些大家都沒有注意到的盲点。我们希望通过自己编纂的译丛，努力清除这些“盲点”，使读者对整个国外思潮有全面的了解。

在某种意义上，编纂译丛是一件吃力不讨好的工作。杨绛先生认为，翻译中总会存在这样那样的问题，就像抓虱子一样，是抓不完的。然而，反过来说，这并不能成为降低译文质量的理由。我们殷切地希望，通过译丛编委会、译者和出版社编辑的共同努力，积极把好质量关，使本译丛成为译丛百花园中的一朵奇葩。当然，本译丛所选著述的观点并不代表编委会、译者和出版社的观点，只是想为读者提供一份可资借鉴的研究资料。

## 鸣 谢

[ ix ]

这本书中任何有价值的内容都极大地归功于许多致力于马克思和正义的研究且使我获益的人们,以及对我自己的努力做出慷慨评点的人们。是约翰·罗尔斯(John Rawls)的《正义论》(A Theory of Justice)一书的论域和力量激起我探究法权观念(juridical conceptions)在社会理论中的作用,同时,也是伍德的《马克思对正义的批判》的文章使我试图集我所能来理解令人生畏的马克思的著作。虽然我在书中批评了罗尔斯的理论和伍德对马克思的解释,但我却受惠于他们。

当本书快接近完成时,我格外荣幸地研究了G.A.柯亨(G.A.Cohen)的《马克思的历史理论》(Marx's Theory of History)的著作,该书为马克思的社会理论和马克思学(Marx scholarship)设置了一个新的标准。由于我在书中关注的主要是马克思的社会批判而不是马克思的历史解释模式,就较少提及柯亨的著作。不过,我认为,在从资本主义过渡到共产主义的社会经济形式的连续性方面,柯亨对马克思的进步观念的论述还不够充分,这迫使我在现有的形式中重改了关于马克思的评价视角一章。此外,本书的最后一章考察了马克思关于对自然资源和社会资源的民主监督(democratic control)将带来生产和协调方面的巨大增长的预言,且正是由于没有给这一关键的预言进行系统的辩护,使柯亨对马克思的辩护存在着严重的不完善。

我也要感谢以下的同事和学生帮助我提炼关于马克思和法权理论的

思考：

安妮特·拜尔(Annette Baier)、大卫·布林克(David Brink)、诺曼·达尔(Norman Dahl)、斯蒂芬·达沃尔(Stephen Darwall)、戈登·格雷厄姆(Gordon Graham)、吉姆·希尔(Jim Hill)、康拉德·约翰逊(Conrad Johnson)、迈克尔·莫里斯(Michael Morris)、史蒂芬·闵泽尔(Stephen Munzer)、詹姆斯·尼克尔(James Nickel)、迈克尔·陆特(Michael Root)、罗尔夫·赛多利斯(Rolf Sartorius)、尤金妮亚·托马(Eugenia Toma)和马克·托马。特别要感谢威廉·利昂·麦克布莱德(William Leon McBride)和凯·尼尔森，他们对书中的每一章都提出了有益的评论。

我非常感激如下的机构和基金会为我的研究所提供的慷慨资助，它们是：明尼苏达大学研究生院、自由基金会委员会、理性基金会和人文研究学会。

最后，我想感谢薇琪·菲尔德(Vicki Field)、露丝·安妮·路德(Ruth Anne Ruud)和丽莎·斯特姆贝克(Lisa Strombeck)为此书稿的付印所提供的耐心和专业的服务。

# 前　　言

[ xi ]

在过去的几年里,分析哲学家之间出现了一股致力于认真思考马克思的蓬勃之势。自 1971 年约翰·罗尔斯《正义论》一书出版之日起,致力于正义问题的认真思考的人也是与日俱增。这两股清新的发展应在相互渗透的批判中达致交融。虽然近期的理论卓识(Sophistication)提高了避开马克思的某些最为基本的批判的可能性,但马克思的激进批判对所有的正义理论依然是一个挑战。

本书有着双重的目的:重构和评价马克思关于正义问题思考的丰富的复杂性,并以重构的立场运用于当代关于正义的最佳思考上。由于对马克思立场的准确评价将部分地依赖于反对对立观点的有效性的评价上,因而这两项任务并不是互不相关的。

书名的简洁是一个优点,但却易于误导。我所指的马克思关于正义的观点,不仅仅是指他对分配正义的处理(它被相当狭隘地理解为对物质产品的公正分配),和他对刑事正义的简短而又富有挑战性的评论(就后者来说,它包括正义的惩罚观念);而且还指可能被称作市民正义和政治正义的东西。如果依据“权利”这样的术语来框定的话,那这一主题的广度或许能够得到最好的理解。着手我们的重构工作时,必须对不同的权利概念作出足够的阐述。但是现在,我们仅需要指出马克思不仅批判了财富分享的权利,而且批判了整个政治参与的一系列权利,以及各种市民权利,诸如免受任意逮捕和关押的权利、言论自由权和宗教自由权等。

法权观念在社会理论中究竟起什么样的作用？如果我们在研究马克思的著作时，始终清晰地将这个问题摆在面前的话，那么就能够更好地理解马克思关于正义概念以及上述各种权利概念——我今后将称之为法权观念——的创见和力量。接下来的两大区分将证明是富有成效的。

首先，我们可能要区分法权概念的解释性运用和批判性运用。一种社会理论如果运用权利概念或者正义概念去描述和解释社会制度，或它们们在时间中的发展，那它就是在解释性地运用法权观念。<sup>当</sup> 法权观念充当评判社会制度或这些制度所塑造的行为标准、原则时，那它在社会理论中的作用就是批判性的。法权观念的批判性使用通常会有这样的规范性意味（normative import）：认为某种制度是不正义的或是侵犯了人的权利的谴责可能被用于激起我们起来改革或推翻那些社会制度。

第二，相对于一个既定的社会，我们可以将法权概念区分为内在的和外在的。内在的法权概念至少在相当程度上体现在基本的制度结构上，以及在该社会成员中占统治地位的意识形态上。因此，当我们考察一个特定社会的法权批判时，我们可能要问，这些批判所使用的法权概念是否是内在于这个社会之中。同样，用于解释既定社会中的制度现象的法权概念可能恰恰是编纂在这个社会中的法律或者宪法的观念，以及塑造这个社会的成员的正义感的观念，或者是从其他地方引进的观念。一旦这一区分得到认可，我们可能就不再认为，一套社会制度的恰当评价和解释要由这些制度内的人所使用的法权概念来架构，即如后弗洛伊德学派的心理学家所认为的那样，一个人对他自己行为的理由的证言是无懈可击的。

正如我在后面将要论述的，马克思关于法权概念的观点的引人之处在于他认为这些观念在他的社会理论中并没有发挥法权观念所发挥的作用，因此，我的策略是间接地接近这个主题。在第一章中，我解释了黑格尔政治哲学的一些原理，它们对马克思的思想的发展有着极大的影响，并且为他第一次系统的社会批判提供了素材。我认为，黑格尔的《法哲学》

(Philosophy of Right)是试图确定法权思想和法权实践的范围与限度,而马克思的批判则是黑格尔立场的激进的继承。在黑格尔希望对法权的制度领域和观念领域加以限制的地方,马克思却不为其留下任何余地。

第二章,我阐明马克思基本的评价视角。它是马克思以之激进地批判资本主义和作为依据判定共产主义的出现不仅是一种改革而且是一种进步的优势所在。这一章得出两个主要结论:第一,马克思基本评价视角的连贯性不仅依赖于他早期关于人性的规范概念,而且依赖于他的唯物主义的意识理论的适当性;第二,以上述的解释来说,马克思的评价视角从根本上是非法权的和外在的。

第三章分析了马克思的剥削理论,通过反对几个有广泛影响但又不合理的批判为这一理论提出辩护,并阐发马克思的剥削理论、异化理论的论述与在第二章考察的基本评价视角之间的关系。我认为,马克思的批评者和辩护者都未能认识到马克思剥削理论的复杂性,因为他们仅仅专注于马克思关于雇佣劳动中的剥削的分析,而忽略了资本主义的其他剥削关系,因此,也未能阐发剥削与异化之间的关系。这一章的很多内容都是以前的论文《剥削、异化和不正义》(Exploitation, Alienation, and Injustice. Canadian Journal of Philosophy, vol.IX, no.1, 1979)的改写。[xiii]

第四章的《马克思对正义和权利的批判》,是我一篇较长的同名文章(发表在加拿大哲学杂志的一个关于马克思的增刊中)的修改和大量扩充而成。它阐发上面的概要性区分,和说明对于马克思来说,法权观念既不具有主要的解释作用,也不具有主要的批判作用,以及强化第二章的结论:马克思对资本主义最根本的批判是以非法权的、外在的视角为前提的。这一章也论述了这样的观点:只有我们理解了马克思关于冲突的根源的观点,即休谟和其他人所说的正义环境,马克思对法权观念和法权实践批判的激进品格才能被充分地领会。

第五章探究了马克思的革命动机理论。我认为马克思所试图构建的一种关于成功的无产阶级革命的动力源泉的非法权的理论是存在严重缺

陷的，且马克思社会理论的某种核心特征可能阻碍这一理论的缺陷的补救。这一章的主要内容是我的论文《革命动机与合理性》(*Revolutionary Motivation and Rationality. Philosophy and Public Affairs*, vol. 9, no. 1, 1979; reprinted in *Marx, History, and Justice*, edited by M. Cohen, T. Nagel, and T. Scanl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0)改编的。

在第六章，我首先介绍了我认为是最为可行的正义论——罗尔斯的正义论，接着，我考察了马克思式的批评者对其批判的最为重要的观点。这一策略的潜在假设是：评价马克思对法权概念的批判的一个方法就是检测它反对有影响力的法权理论的范例的有效性。对罗尔斯理论的概述部分是以我的论文《罗尔斯正义论的一个介绍》(*Rawls' Theory of Justice; An Introduction*. in *John Rawls' Theory of Social Justice*, edited by G. Blocker and E. Smith, Ohio University Press, 1980)为基础。用相当多的篇幅来介绍罗尔斯理论的主要原理(main elements)是出于两个原因：第一，罗尔斯的理论极其复杂；第二，很多马克思式的批评者对罗尔斯的批评至少部分是建立在误解的基础之上。我对罗尔斯体系的阐述应该能够引起人们相当多的兴趣，因为它不仅基于罗尔斯的《正义论》，而且基于该书面世以来罗尔斯发表的和未曾发表的文章。在这一章中，我的目标不仅是要在相  
[xiiv] 对简要的范围内给罗尔斯理论提供最为可行的解释，而且还要针对罗尔斯的马克思式批评做出最全面的有效考察。通过考察这些针对罗尔斯的马克思式的批评，这两种理论的优缺点就会变得更为清晰。

第七章也就是最后一章，是继续评价马克思的观点。我认为，马克思的一些极富挑战性和原创性的观点——它们以一个民主的社会协调理论(马克思没有提供)的成功为前提——是建立在没有充分理解人际冲突的根源和法权概念所充当的作用的基础之上。虽然如此，我仍然得出，马克思的思想给传统的以及当代的政治哲学的两个信条——正义是社会制度的首要美德的论题与对作为权利持有者的个人的尊重是个人的首要美德的论题——提出了最为系统也是最难于应对的挑战。

在阐发我的重构中,为了减少脱离文本来理解马克思的表述的危险,我频繁地引用马克思的文本,有时还相当冗长。我对译文的选择在任何情况下都是以精确和有效为标准。在实例相对少的情况下,即在一些实质争论有赖于译文和会带来争议的地方,我提出了我自己的翻译,并附上标准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版(东柏林)的德文。

审慎和知性的诚实驱使我强调,这是一个我所介绍与评价的、关于马克思的法权观念与法权制度的思想的“重建”。马克思的写作持续了三十多年,创造了一个庞大的作品系列,包括不成学科系列的出版物和未出版的手稿、书信,以及题材范围相当广泛的笔记,吸引着从近乎文盲的工人到学究的经济学家的不同读者群。马克思在国家或法权理论及其实践方面并没有写出系统的文章。虽然我相信我的重构在解释与这一主题相关的最重要的文字上做了最好的工作,但我清楚地认识到,我所引用的文本依据常常是间接的,且每一点的重要性与其说是决定性的,不如说是累积的。为此,我常常把某个特定的观点称作“马克思式的”(Marxian),而不是“马克思的”(Marx's),以表明我关注的不仅是马克思所实际表述的,而且是从马克思的实际表述中阐发出来的具有一致性的非常有趣的观点。

虽然我把马克思对法权观念和法权制度的批判作为我的指导线索,但我相信,本书对那些对正义和权利理论没有特殊兴趣的人来说也将是有价值的。因我始终认为,只有从整体上把握了马克思对法权思想和法学实践的批判在他社会理论中的作用,正确理解和评价他的革命理论、他关于资本主义的异化与剥削的分析,以及他的意识理论,才是可能的。 [xiv]

本书根据 ALLEN E.BUCHANAN.MARX AND JUSTICE 翻译。

Published by agreement with the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ing Group  
through the Chinese Connection Agency, a division of The Yao Enterprises,  
LLC.

著作版权合同登记号:01-2010-3439

# 目 录

“国外马克思主义与国外思潮译丛”序言 .....	1
鸣 谢 .....	1
前 言 .....	3
第一章 黑格尔之根 .....	1
第二章 马克思的评价视角 .....	18
第三章 剥削与异化 .....	47
第四章 马克思对正义和权利的批判 .....	65
第五章 革命动机与合理性 .....	110
第六章 马克思与罗尔斯 .....	131
第七章 进一步的重要结论 .....	203
注 释 .....	224
参考书目 .....	250
索 引 .....	254
后 记 .....	267

# 第一章 黑格尔之根

[1]

---

马克思在社会哲学方面的第一部系统的著作是他对黑格尔国家理论的批判。他由此推进了对国家本身的批判。他对国家的批判随后导向了他对国家赖以树立的社会组织形式的系统审视。因此,为了理解作为整体的马克思的社会哲学和具体的法权概念的立场,我们必须从呈现在黑格尔《法哲学》(Philosophy of Right)中的国家理论入手。不过,后者的著作在孤立下无法被充分地理解。《法哲学》中呈现的国家理论是嵌入在黑格尔的历史哲学之中,而马克思对黑格尔最犀利的批判恰是从历史哲学中的一个视角出发的。

甚至在这里对作为整体的黑格尔历史哲学做一简要的总结都会离题。<sup>1</sup>要达到我们的目的,要基本掌握黑格尔中心论题的两点和它们彼此之间的关系就应该满足:

(1)历史的目标是通过充分发展的自由观念的实现(体现、对象化)的精神关于自身的自由的意识。

(2)(现代的)国家是充分发展的自由观念的实现,它是主观自由与客观自由的整合。

对那些历史观已经完全世俗化的人来说,第一个论点看来将是最糟糕的奇思怪想和最不可思议的。然而,黑格尔的观众是在犹太—基督教